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公共卫生检测)

项目名称: 鄞州区 2019 年度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监督监测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监督所 0574-8713610 钱老师

服务方 (乙方):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

签订日期: 2019 年 5 月 27 日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卫生监督所

乙方：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双方签订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1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进行鄞州区 2019 年度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监督监测项目的检测。

1.2 检测的项目及服务内容根据甲方的委托进行检测。

第二条 履行的期限和方式

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合同自行终止。

2.2 乙方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完成此次检测技术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

2.3 合同履行时间依据甲方要求执行。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应明确此次技术服务的检测项目及相关检测要求。

3.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支付给乙方检测费用。

3.3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进行现场采（取）样，如遇到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进行现场采（取）样的，现场采（取）样时间应另行约定。

3.4 甲方应保证能够进行现场采（取）样。

3.5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非法活动，不得私自涂改、变造报告形式和内容。对由上述行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均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方责任的权利。

3.6 乙方进行现场采（取）样时，甲方应指派熟知场所状况的技术人员予以积极协助。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采样、检测，确保公正、客观、准确地进行检测工作，对检测的结果负责，乙方不确保甲方的检测结果不会超过国家限值。

4.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入现场采（取）样，按期出具《检测报告》。

4.3 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在完成现场采（取）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项目，出具《检测报告》，并将《检测报告》送达至甲方。

- 4.4 乙方必须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 4.5 乙方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 4.6 当甲方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进行答复。
- 4.7 乙方应安排具备采样和检验能力的人员全过程负责卫生监督检查，采样人员必须着装统一、标识明显。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5.1 本次检测技术服务合同额总计：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陆仟贰佰元整，¥166200.00 元整，该项费用包含 6% 的增值税。详细内容如下：

子包号	项目	子项目	数量	单价	合计
2	生活 饮用 水	二次供水检测	12 个点	<u>1200</u> 元/点	14400
		水厂检测：			
		水源水	6 个点	<u>900</u> 元/点	5400
		出厂水	6 个点	<u>1200</u> 元/点	7200
		管网末梢水	6 个点	<u>1200</u> 元/点	7200
		市所交办的末梢水检测	15 个点	<u>1200</u> 元/点	18000
		星级酒店二次供水	10 个点	<u>1200</u> 元/点	12000
	学校 卫生	教学环境	50 所学校，每所学校 3 间教室，如寄宿制学校再增加 3 间宿舍	<u>1200</u> 元/学校	60000
		教学环境	19 所市直属学校，每所学校 3 间教室，如寄宿制学校再增加 3 间宿舍	<u>1200</u> 元/学校	22800
		二次供水水质	11 所学校，每所学校随机抽取 2 个采水点	<u>200</u> 元/点	4400

		生活饮用水水质	27 所学校 (含 1 家农村水站供水学校), 每所学校随机抽取 2 个采水点	<u>200</u> 元/点	10800
		校内公共场所 (含用品用具)	10 家单位 (2 份/家)	<u>400</u> 元/单位	4000
总价 (元)					166200

5.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10 月 31 日前完成以上检测项目后,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 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和所有检测报告后一个月内, 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款项。如需改变支付时间, 则双方协商决定。

5.3 在合同期限内, 如甲方需要重新检测或补充检测, 双方另签订合同, 检测项目费用不超过中标价。

5.4 付款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

5.5 乙方账户:

付款信息:

户 名: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浦发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94130154800000382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应在约定时间内通知乙方进行现场采 (取) 样服务; 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通知乙方进行现场采 (取) 样, 双方应协商进行现场采 (取) 样的时间, 如协商不成乙方有权要求本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应支付检测费的 10% 作为乙方准备工作的费用;

6.2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乙方按照合同进行了检测, 如甲方因自身的原因提出终止合同的, 甲方应支付检测费的 50% 作为乙方检测的费用;

6.3 甲方如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有疑义, 双方可聘请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重新检测, 检测费由责任者负担。

6.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双方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6.4.1 与此次检测相关的标准发生了变更;

6.4.2 战争、地震、暴乱、瘟疫、台风等;

6.4.3 现场的气象条件无法满足现场采（取）样条件；

6.4.4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

6.5 乙方未及时按要求按期进行检测的，每出现一次扣除检测价的 5%。

6.6 乙方在取样检测过程中须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不得违反甲方的任何规章制度。

6.7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超过乙方在本项目所收的检测技术服务费。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7.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效力

8.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均须以书面方式进行。由签订本合同的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后方为有效。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盖章）宁波市鄞州区卫生监督所	受托方：（盖章）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1221 号	地址：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杨正 
电话：	电话：0574-87837222
传真：	传真：0574-87835222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91330200790063670X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高新区支行
账号：	账号：94130154800000382